

肆、附件 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 年 6 月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- 貳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參、本會設委員 19 人，委員均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、二處室主任及教務組長代表共 4 人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教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年級代表 3 人，領域教師代表 9 人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2 人，共 14 人。
 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共 1 人。
 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\學期學習目標，單元活動主題，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等六大議題。
 - （三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 - （四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 - （五）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。
 - （六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七）學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八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九）規劃教師專長進修計劃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十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量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肆、本會委員會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或補選（推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伍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以一月、五月、六月、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，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
- 陸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柒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- 捌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學者，其他相關人員到席諮詢或研討。
- 玖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